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邱玉誠
電 話：(02)773678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69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『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』心理評估及衛教關懷指引」1份
(00699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所送「『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』心理評估及衛教關懷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心字第1101761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係衛生福利部編製，目的為提供「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」關懷服務人員使用，請貴署轉送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學校，俾供學校專業服務人員（含社會工作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等）進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